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張子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張瓊月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；而本件依聲請人民事聲請狀內容，探求聲請人之真意，應係欲聲請對失蹤人張瓊月為死亡宣告，是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失蹤人張瓊月之父母最新戶籍謄本，如失蹤人張瓊月育有子女，亦應一併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（均須正本，且記事欄不得省略，如已死亡，亦應提出除戶戶籍謄本）。

(二)聲請人民事聲請狀之聲請事項僅包含對失蹤人張瓊月為公示催告，如確係欲聲請對失蹤人張瓊月為死亡宣告，應具狀更正聲請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